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10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○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楊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楊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上登載「自不需浪費社會／司法傳訊被告或為其他無益之調查」等文字，指責請求人提告系爭案件係浪費司法資源，請求人因認尊嚴受損，並認受評鑑檢察官未持公正客觀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楊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所指尚屬空泛。且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

行傳訊被告」；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，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，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立犯罪者，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有司法院院字第 403 號解釋可資參照。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案情及蒐證結果，認調查已臻明確，無庸傳喚被告或為其他調查，並在不起訴處分書上載明上開文字，意在敘明檢察官之偵查作為考量，表示不虛耗社會司法資源再為不必要調查之意，並無指責請求人之意涵，自無違反法官法情事。請求意旨，容有誤會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（請假）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